

部门名称：（盖章）涟水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填写日期：2020年6月11日

联系人：谢时海、杨玉霞

所在处室：金融监管科、金融发展科

联系电话：0517-82380186

涟水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5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审批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设立	<p>【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3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18号）</p> <p>第三条 “（四）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许可工作指引》（苏信保保〔2012〕449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立申请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合并、分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变更申请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变更申请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省外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在苏省设立分支机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设立申请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再担保）公司解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注销申请审核转报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	2	行政许可	交易场所(不含“交易所”字样)审批 0100464001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p> <p>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p> <p>第二章第十七条:筹建交易场所,应由申请设立交易场所的发起人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筹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交易场所(不含“交易所”字样)开业 0100464092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p> <p>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p> <p>第二章第十八条:完成筹建工作拟开业的交易场所,由发起人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省金融办组织人员现场验收。</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交易场所(不含“交易所”字样)事项变更 0100464093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p> <p>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p> <p>第二章第十九条:交易场所下列事项,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p> <p>(一)名称、注册资本金、营业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p> <p>(二)修改章程、交易规则及管理制度;</p> <p>(三)交易品种上市、中止、取消或恢复;</p> <p>(四)对外投资与担保;</p> <p>(五)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本变更;</p> <p>(六)合并或分立,停业、终止经营。</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场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核转报

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2	行政许可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3〕38号）</p> <p>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p> <p>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江苏省内交易所需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分别报程序报省金融办及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p> <p>省外交易所申请在江苏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文件，向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办提出申请，逐级报省金融办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政办〔2015〕18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3〕38号）</p> <p>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为规范交易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交易所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苏金融办发〔2015〕36号）</p> <p>第二十条第十三条 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由所在地金融办初审，市金融办审核，并报省金融办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同意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和交易所审批事项列入省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的批复》（苏审政办〔2015〕18号）</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审核转报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收费（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淮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